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收支预算安排 情况

- 一、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三、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体育规范性文件。
2. 统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定产业发展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 指导、管理全区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负责构建完整、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构筑全域旅游新格局，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5.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6.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

7. 推进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区大型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

8.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定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9.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0.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部门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组成。

三、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构成

区文化和旅游局总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10 人（其中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0 人）。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9 人（其中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9 人）。

离退休人员 23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21 人。

第二部分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1.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表一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272.14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411.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272.1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1,272.14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4.72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43.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67

		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68.73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二. 事业收入				十一. 农林水事务	
1. 其他事业收入				十二. 交通运输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 务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四.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9.48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六. 其他收入				十七. 预备费	
七. 动用事业基金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2.1 4	本年支出合计	1,272.1 4	本年支出合计	1,272.14
八. 上年结余(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其他结余(转)					
本年收入合计	1,272.1 4	本年支出总计	1,272.1 4	本年支出总计	1,272.14

表2.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明细表

表二

单位：万元

一. 财政拨款(补助)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272.14
1. 经费拨款(补助)	1,272.14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二. 事业收入	
1. 其他事业收入	
2. 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 上级补助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其他收入	
七. 动用事业基金	
本年收入合计	1, 272. 14
八. 上年结余 (转)	
上年财政拨款结余 (转)	
其他结余 (转)	
本年收入合计	1, 272. 14

表3.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表三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1, 272. 14	593. 21	678. 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043. 26	364. 33	678. 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71. 26	364. 33	506. 94			
2070101	行政运行	364. 33	364. 33				

2070109	群众文化	506.94		506.94			
20702	文物	15.00		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00		15.00			
20703	体育	157.00		15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57.00		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7	10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7	10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9	6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7	3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3	6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3	6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2	4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8	5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8	59.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9	11.39				

表4.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
元

表四

收入		经济分类支出		功能分类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科目	预算数
一. 财政拨款（补助）	1,272.1	1. 工资福利性支出	411.6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一)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1,272.14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5.80	二. 国防	
1. 经费拨款(补助)	1,272.14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4.72	三. 公共安全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4. 债务利息支出		四. 教育	
3.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5. 基本建设支出		五. 科学技术	
4.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43.2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	100.67
1.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8. 对企业补助		八. 卫生健康	68.73
2. 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九. 节能环保	
		10. 其他支出		十. 城乡社区事务	
				十一. 农林水事务	
				十二. 交通运输	
				十三.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十四. 商品服务业等事务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	59.48
				十六.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十七. 预备费	
				十八. 其他支出	
				十九.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 债务付息	
				二十一.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二.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72.14	本年支出合计	1,272.14	本年支出合计	1,272.14
		年终结余		年终结余	
本年收入总计	1,272.14	本年支出总计	1,272.14	本年支出总计	1,272.14

表5.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五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72.14	593.21	678.9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43.26	364.33	678.94
20701	文化和旅游	871.26	364.33	506.94
2070101	行政运行	364.33	364.33	
2070109	群众文化	506.94		506.94
20702	文物	15.00		15.00
2070204	文物保护	15.00		15.00
20703	体育	157.00		157.00
2070308	群众体育	157.00		157.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67	100.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0.67	100.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69	65.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97	34.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3	68.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3	6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02	19.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72	4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48	59.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48	59.48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2210201				
2210202	提租补贴	11.39	11.39	

表6.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其中：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93.21	496.34	9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1.62	411.62	
30101	基本工资	83.24	83.24	
30102	津贴补贴	85.07	85.07	
30103	奖金	6.94	6.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97	34.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02	19.0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06	32.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	1.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09	48.0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61	10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6		96.86
30201	办公费	2.30		2.30
30202	印刷费	0.16		0.16
30205	水费	0.43		0.43
30206	电费	3.89		3.89
30207	邮电费	3.25		3.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72		46.72
30211	差旅费	1.85		1.85
30213	维修（护）费	0.54		0.54
30215	会议费	5.40		5.40
30216	培训费	1.27		1.27
30228	工会经费	1.69		1.69
30229	福利费	3.96		3.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3		16.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		9.2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72	84.72	
30301	离休费	26.36	26.36	
30302	退休费	0.08	0.0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7.66	17.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62	40.62	

表7.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表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分类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0	0	0

本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表8.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表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表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本单位21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表9.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汉市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
 目标表**

部门名称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填报人	罗希		联系电话	8362759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19年	2020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72.14	100%	1,485.97	1299.06
		其他资金	0			
		合计	1272.14	100%	1,485.97	1299.06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593.21	47%	750	614.77
		项目支出	678.94	53%	939.22	684.29
合计		1272.14	100%	1,485.97	1299.06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旅游和体育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起草文化、旅游和体育规范性文件。</p> <p>(二) 统筹全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拟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p> <p>(三) 指导、管理全区性重大文化、旅游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区重点文化、旅游和体育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p> <p>(四) 负责构建完整、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旅游和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和扶持全区群众性文艺创作，构筑全域旅游新格局，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p> <p>(五) 指导、管理全区文物和博物馆事业，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p> <p>(六)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组织实施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统计、挖掘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p> <p>(七) 推行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指导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负责全区大型体育竞赛的组织、管理、协调等工作；规划全区业余体育训练和运动项目的设置及布局，培训、输送体育人才。</p> <p>(八) 指导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区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开展行政执法工作。</p> <p>(九)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2021 年全区文化工作将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找准新坐标，实现新作为，以优秀文化占领群众精神生活阵地，为加快建设现代科创智城、美丽生态砺口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优化文化服务资源，丰富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惠民服务工程，推进基层体育健身服务，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强化运动员后备培养，加强文物非遗保护工作。</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文化和旅游	目标 1:	实施文化旅游惠民服务工程，加强基层文化团队建设，进行免费开放等工作	
	目标 2:	体育活动	目标 2: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等工作	
	目标 3:	文物保护	目标 3:	完成文物的保护和修缮	
长期目标 1:	文化和旅游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群众文化旅游惠民活动达到预期标准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群众文化惠民活动达到行业标准，得到观众的普遍好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引导群众树立正确的文化旅游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繁荣，坚定文化自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引导群众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繁荣，坚定文化自信。	
长期目标 2:	体育活动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	100%	体育活动达到预期数量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	100%	体育活动达到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活动	100%	体育活动满足大众需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使用人员满意率达到 100%			
长期目标 3:	文物保护						
长期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	100%	文物设施完好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	100%	按时间节点落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	100%	能够得到公众认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	100%	具有长期规划性			
年度指标 1:	文化和旅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 年	2020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和旅游	100%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年度指标 2:	体育活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活动	100%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体育活动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育活动	100%	100%	100%	1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0%	100%	
年度指标 3:	文物保护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19年	2020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物保护	100%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文物保护	100%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	100%	100%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物保护	100%	100%	100%	100%	

表 10.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体育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陈秦	联系电话	83627962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丰美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国务院令 666 号《全民健身条例》2016 年修订版； 2、国发〔2016〕3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3、鄂政发〔2016〕35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4、武体群〔2018〕17 号《市体育局关于加强户外健身器材管理的通知》。			
项目实施方案	当年申请的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汉江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运营管理费用。主要服务事项： 1、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2、每天在部分时段向市民提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4 小时、低收费开放 6 小时、市场价收费开放 4 小时服务； 3、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全民健身日和政府指定的其他时间段，免费开放所有场馆； 4、推出中小学生、老年人、低保人员、军人、残疾人办卡享受 5 折优惠； 5、完成大型公益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策划最少 3 次； 6、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 6 次；			
项目总预算	157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7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预算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57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7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年实现)	
体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30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2、每天在部分时段向市民提供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 4 小时、低收费开放 6 小时、市场价收费开放 4 小时服务； 3、按国家相关规定，在全民健身日和政府指定的其他时间段，免费开放所有场馆； 4、推出中小学生、老年人、低保人员、军人、残疾人办卡享受 5 折优惠； 5、完成大型公益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策划最少 3 次； 6、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和赛事 6 次；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体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达到标准，无投诉。	98%	98%	100%	行业标准
体育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最高费用 1570000 元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体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馆服务满意，社会普遍反映良好。	98%	98%	100%	行业标准
体育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共满意度 100%，服务对象 0 投诉。	98%	98%	100%	行业标准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		
项目主管部门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叶伟	联系电话	836278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丰美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 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 2、武办发（2016）33 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3、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6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1 号）要求，编制		

	<p>扩大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资金 300 万元；</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 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p> <p>5、编办、人资局、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临时聘用人员“三家”联合审批表》。</p>			
项目实施方案	<p>一、组织大型群众广场文艺演出 30 场 60 万元；</p> <p>二、组织社区居民走进专业剧场观看精品演出 20 场 30 万元；</p> <p>三、举办露天电影进社区放映 130 场 15.6 万元；</p> <p>四、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经费 300 万元；</p> <p>五、局里需要完成的绩效目标 14.836 万；</p> <p>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1.7 万元；</p> <p>七、旅游推广及调查统计 4.25 万元；</p> <p>八、社区免费开放经费 55 万元；</p> <p>九、政策购岗人员经费 38 万元。</p>			
项目总预算	506936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6936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预算控制数减少 178040 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506936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6936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费	50000.00	<p>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p> <p>2、武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p>	
电费	100000.00	<p>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p> <p>2、武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p>	

<p>邮电费</p>	<p>30000.00</p>	<p>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p> <p>2、武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p>	
<p>差旅费</p>	<p>50000.00</p>	<p>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p> <p>2、武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p>	
<p>劳务费</p>	<p>380000.00</p>	<p>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p> <p>2、武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p>	

		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	
委托业务费	4459360.00	<p>1、根据《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武汉市旅游条例》、湖北省鄂办发[2015]62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快各项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各种文化惠民服务活动;</p> <p>2、武办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p> <p>3、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1号)要求,编制扩大城乡居民文化消费资金300万元;</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电影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印刷业管理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武汉市软件正版化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全面完成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任务;</p>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大型群众文化广场演出 30 余场；组织社区居民走进专业剧场观看精品演出 20 场；开展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等公益性演出 10 余场；开展文化扶贫和“三乡工程”活动 10 余场；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宣讲队进社区、迎春送春联等文化服务 30 余次；开展露天红色电影放映进社区、进军营 60 场；组织进行旅游推广配套活动；举办公益展览 5 场次；依法依规加强文化市场的监管，有效保障全区文化市场安全和校园周边良好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文化和旅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群众文化广场演出 30 余场；组织社区居民走进专业剧场观看精品演出 20 场；开展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和法治建设等公益性演出 10 余场；开展文化扶贫和“三乡工程”活动 10 余场；开展“红色文艺轻骑兵”宣讲队进社区、迎春送春联等文化服务 30 余次；开展露天红色电影放映进社区、进军营 60 场；举办公益展览 5 场次。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文化和旅游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型广场文化演出活动达到正规演出公司水平，得到观众的普遍好评。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文化和旅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文化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坚定文化自信。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文化和旅游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引导群众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繁荣兴盛，坚定文化自信。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					
项目主管部门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硤口区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叶伟	联系电话		83627823		

单位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丰美路 66 号	邮政编码	430000	
项目类型	政策性项目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对文物进行保护和修缮。			
项目实施方案	文物巡查看护费用 150000 元。			
项目总预算	150000.00	项目当年预算	1500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编制,执行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年度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变动说明	2021 年预算增加 124500。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1. 财政拨款收入		15000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000.00	
	2. 事业收入		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5.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6. 其他收入		0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8. 上年结转		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经济科目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	----	---------	----

办公费	1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劳务费	15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委托业务费	124500.00		

项目采购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文物进行保护和修缮,确保文物设施完好。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前年)	指标值(上年)	指标值(预计当年实现)	绩效标准
文物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文物安全。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文物保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确保文物设施完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后继有人。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文物保护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文物保护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继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	100%	100%	100%	行业标准

第三部分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住房保障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1272.1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6.92万元，减少2%，主要是减少工资福利和压缩项目经费等原因。

二、关于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1272.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72.14万元（含非税收入0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1272.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93.21万元，占47%；项目支出678.94万元，占53%。

四、关于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72.14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272.14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593.21万元，项目支出678.94万元。

五、关于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为1272.14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272.14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6.92万元，减少2%，主要是减少工资福利和压缩项目经费等原因；(2)上年结转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93.21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678.94万元。其中：群众文化506.94万元，主要用于扩大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群众文化旅游惠民活动、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文化市场监管、校园周边文化执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及相关保障运营等工作；文物保护15万元，主要用于文物的保护和修缮工作；群众体育157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活动和业校日常事务管理。

六、关于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3.21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496.3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11.6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7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公用经费 96.8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硚口区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本级单位，无下属单位。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对比2020年无变动。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本部门及下属0个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96.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此项支出比上年减少9.91万元，减少9.3%，主要是今年减少了办公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661.8万元。包括：货物类1万元，服务类660.8万元，工程类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660.8万元。其中：聘请第三方机构参加绩效评审2.5万元，审计服务2.5万元，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1.2万元，印刷服务0.8万元，资产清查2.2万元，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57万元，全民健身公共服务50万元，公益性群众健身消费50万元，免费送戏下乡演出、放映公益电影、开展全民阅读、农家书屋活动70万元，文化遗产保护1.7万元，公益性文艺演出60万元，文物保护（含“文物巡查看护”）16.7万元，公共文化服务300万元，物业服务46.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2947.28万元。本单位已车改，无公务用车。办公用房面积800平米。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套。2021年新增资产0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部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个，3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1128.1万元。

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优秀项目3个

678.94 万元，无削减项目。

(六) 非税收入征收预计数增减变动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非税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 行政运行(文化)(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医疗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住房公积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提租补贴。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医疗补助。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医疗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区文化体育局用于群众文化方面的项目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指区文化体育局用于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区文化体育局用于文物保护及修缮方面的项目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区文化体育局用于群众体育方面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